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吳蕙雯

電話：049-2347218

電子信箱：huiwen927@mail.ardswc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育字第114266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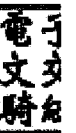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發布新版「農村水保工程減碳作業指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農業部2040淨零排放，本署業於112年度完成「水土保持工程減碳參考指引」，並訂碳排計算方式提供減碳總量管制之參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113年度延續上開指引，編修內容納入1,320項工項碳排係數，大幅增加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工程碳排係數種類，進而提升工程碳排放解算率，且涵蓋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8大工程類型，具備碳排估算方法、控管流程、檢核機制與減碳路徑指引等項目，並於114年3月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英國標準協會（BSI）出具之正式查證報告，成為通過國際查證的新版「農村水保工程減碳作業指引」。
- 三、請本署各分署於編製工程預算書圖時，採用旨揭作業指引中相對應之工項名稱及PCCES編碼，並轉知相關工程設計團隊，以利後續碳排計算與預算書檢核作業，新增之碳排工



項也已更新至工程管考系統（下載專區-工項碳排分析列表-詳細價目表之碳排精算檔(1320項)-20250509），於計算農村水保工程碳排放量時，請採用新版作業指引所編列之碳排係數，並依規定將各工程之碳排放量上傳至工程管考系統。

四、旨揭作業指引已全文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ardswc.gov.tw/Home/業務內容/治山防災主題專區/減碳增匯/作業指引>)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農村規劃組、本署農村建設組、本署坡地管理組、本署減災監測組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保育治理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5/05/20
13:08:16

